附件

关于深化公办园“一体化管理”改革的

指导意见

**一、背景分析**

校办幼儿园是巴彦淖尔市办学历史中逐步形成的一种办学模式，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新时代国家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让幼儿享受普惠性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提高科学保教水平，这种模式已不再适应且不能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小学化倾向严重，办园质量受到制约。目前，巴彦淖尔市共有幼儿园253所，其中完全独立的公办幼儿园23所（含分园9所），校办幼儿园112所，民办幼儿园118所。在园幼儿43865人，其中公办园10053人，校办幼儿园15858人，民办幼儿园17954人。2018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6.1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77.98%。

全市幼儿园共有教职工6072人，其中公办园（含分园及校办幼儿园）3733人，民办园2339人。各幼儿园共有专任教师3564人，其中公办园（含分园及校办幼儿园）2150人，民办园1414人。2150名公办园（含分园及校办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具有幼儿教师编制562人，在编率为26.14%。公办园数量不足，学位不够，在编教师少，工资偏低，导致教师流动性大，制约了学前教育的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共有五项因素，分别为公办幼儿园园所数，公办幼儿园班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幼儿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绩效与管理因素，每项因素各占20%。2018年我市公办幼儿园数、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两项指标偏低，影响我市向上级争取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公办园管理，独立设置，进入国家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势在必行。

**二、目标任务**

加快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科学整合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统筹推进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和用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推动校办园独立进程，2019年初实现校办园的相对独立，即“园舍独立、人员独立、经费独立、管理独立”。由公办园作为集团办园的主体园，通过名园带弱园、大园带小园的办法，让幼儿园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共同提升，努力实现巴彦淖尔市学前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的总体目标。

**三、加强基础建设，做好硬件保障**

**（一）加快标准化建设工程。**各旗县区按照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项目进度，加快园所规划的建设，科学规划，保证质量，如期交工，在环保检测、消防验收安全达标后投入使用，确保规划一所，建成一所，使用一所，解决当地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提高公办园所比例和入公办园的人数比例。

**（二）加大设施设备的高标准配备工程。**按照设施设备配备的要求，高结构与低结构投放有机结合起来，保证配备到位、科学领先、区域达标、材料丰富。

**（三）加大师资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提升工程。**建立幼儿教师的准入制度，争取幼儿教师编制，解决幼儿教师断层的问题，让更多更专业的优秀人才愿意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化素养，制定分层级培训计划，分批选派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挂职锻炼，主体园要选派业务副园长、保教主任或业务骨干到结对园挂职指导，提高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把握工作原则，推进落实进程

**（一）系统性原则。**以校办园独立设置改革为突破口，实现公办园一体化管理为抓手，合理科学划分园所，新建园全部公办，校办园集团联办，明确总园与分园、集团园与分园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责、权、利、绩的划分，力争均衡、优质、协调、快速、整体提升。

**（二）奖补性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对学前教育的政策，按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和政策保障，支持薄弱幼儿园的发展，结队帮扶调配支持，资源配置经费支持，专业成长培训支持，做到发展风险兜底、投资成本保底、质量提升托底。

**（三）适宜性原则。**鼓励各集团园主线不变，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和发挥区域特色、地方特色、文化特色、资源特色和民俗特色，把差异缩小、距离缩短、内涵接近，形成和而不同、同而有异的格局。

**五、工作举措**

**（一）争取政府支持，推动事业发展**

⒈按照未来人口发展变化和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科学合理进行园所的布局，建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数据库，把国家项目资金使用好，把幼儿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

⒉积极争取旗县区政府的支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与相关部门协调完成所有无建制校办幼儿园和新建园二级事业单位法人的登记工作。

3.所有校办幼儿园和原学校剥离，纳入公办园、公办园分园或集团化分园管理，实现校办幼儿园园舍独立、人员独立、经费独立、管理独立。

4.完善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作待遇的保障机制，逐步提高非在编幼儿教师的工资标准，统一纳入评优、表彰、晋级和职称评定范围，从物质上奖励，精神上鼓励，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5.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与一体化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创新切实可行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保障公办幼儿园的稳定和发展。

**（二）完善机制管理，探索发展出路**

⒈进一步完善校办园独立设置和集团化办园的改革方案和考核办法，通过考评体系的量化，实行动态调整，垂直管理，促进一体化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的提升。

⒉加强教师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的建设，科学合理调剂和自主招聘教师的办法，严把教师的入口关，选择和吸收优秀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工作，并采取对口帮扶，结队互助的办法让教师留得住，干得好，有干头，有盼头。

⒊深入贯彻《纲要》、《规程》和《指南》精神，创新学前教育课程体系，引进新理念、新内容、新材料，积极推动园本课程和特色活动、传统活动的提炼与开发，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加大教育科研力量和团队建设，要配备专职教研人员，深入基层进行教研活动指导，提高业务水平和驾驭活动能力。

⒋加强独立设置改革和一体化管理的研究，及时分析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人员配置结构，提高管理层次和效益。

⒌办好幼儿教师的基本功竞赛和学科竞赛评比活动，为教师搭建专业化的成长平台，创造展示才艺的舞台，激励教坛新秀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综合水平**

⒈加强对园长、副园长、环节干部的培训力度，采取挂职锻炼、跟岗培训的办法到先进发达地区进行专题培训学习，不断开拓视野，提高办园管理水平和高度。

⒉利用假期时间举办区域内骨干教师培训班，提升骨干教师的业务能力和带动作用。

⒊加强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为保育教师搭建学习的平台和机会，把《幼儿园保教常规手册》纳入培训内容，进行考核录用，做到先持证后上岗。

**六、工作节点**

1.各旗县区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幼儿园独立设置和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教育局。

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幼儿园二级事业单位的登记工作，设立独立财务帐户，配备财务人员。

3.2018年12月底前，协调旗县区政府及编制部门出具校办幼儿园独立的相关文件（决定或通知），明确独立的园所数，独立后的办园性质，管理办法等，作为申报教育事业统计机构代码的支持性文件，并上报市教育局。